

关于《寿县渔业管理办法》的 起草说明

县水产管理服务中心

2024年8月27日

一、起草依据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切实加强渔业资源的保护、增殖、开发和合理利用，保护渔业生态环境，保障渔业生产者的合法权益，促进渔业的可持续发展。结合我县实际，县水产管理服务中心起草了《寿县渔业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

二、起草过程

依据8月2日全县经济运行分析会议的精神，我中心抽出精干力量开展了《办法》编撰工作，为高质量完成此项工作，工作人员先后收集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办法》等法律、法规，同时充分吸收上海、江苏、广东、浙江等先进发达省市近几年出台的有关规范渔业管理的法律条文及管理办法，后结合我县实际，起草了《办法》初稿，此后，我中心又相继征求了县农业农村、水利、生态环境等11个县直部门和相关单位以及寿春、瓦埠、堰口等8个重点渔业乡镇的意见，并对

《办法》充实完善，于8月19日形成《办法》讨论稿。8月23日，副县长邓祖洋组织召开了县直有关部门参加的《办法》讨论会，我中心采纳了部分单位提出的意见，并对《办法》再次修改完善，形成本次上会审议稿。

三、主要内容

《办法》（审议稿）框架主要包括总则、苗种生产、水域和滩涂养殖、水产养殖场申办、渔业资源保护、水产品质量安全、安全生产、环境保护、法律责任、附则共十章五十一条。

四、发文建议

建议根据会议意见完善后，以县政府办公室文件印发。